

# 失衡与矫正：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

##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法教义学解释

李建伟 潘 米

【摘要】 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分配，本质在于平衡股权转让的交易自由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现有研究的理论分析进路，更多借助民法上恶意串通、债权人撤销权以及债务承担规则，无法融贯解释责任主体与责任形式等问题。对此，《公司法》新增第88条第1款确立“受让人责任—转让人补充”的逻辑构造，但其规范内容同样存在责任机理模糊、程序负担加重、体系解释悖反等固有缺陷。从利益衡量角度出发，股权转让的交易自由不得动摇法定的公司资本充实基础，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基于此，股权转让并不豁免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同时“连续性理论”要求受让人亦应为此负责，后者并非源自商事外观主义的考虑。法解释上，第88条第1款的“补充责任”应理解为“补充连带责任”。一方面，外部关系上转让人需与受让人共同承担连带出资责任，以优先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另一方面，作为默示性规则，“补充”旨在赋予转让人承担责任后对受让人的追偿权，但当事人之间特别约定的除外。

【关键词】 限期认缴制；股权转让；连续性理论；补充连带责任；追偿权

【中图分类号】D913.991；DF5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769(2025)03-0110-12

自2013年修订公司法采完全认缴制以来，股东转让出资未届期的股权后出资责任应如何承担，一直是困扰公司法理论研究和司法裁判的疑难问题。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在有限公司继续采限期认缴制，同时新增第88条第1款，正式确立“受让人责任—转让人补充”的规范构造。然而，该责任背后的逻辑、学理研究尚未形成共识，由此导致在解释适用和涵摄范围上也不清晰。例如，转让人的补充责任能否对抗外部的公司及其债权人？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是否所有的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请求转让人继续承担责任？转让人承担责任后是否有权向受让人追偿？若股东之间就权利让渡形成特别约定，是否会对责任分配产生影响？这一系列问题，可谓众说纷纭。本文旨在结合该款展开教义分析，期冀为司法裁判实践提供参考。

### 一、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责任的既有争议

股东的出资责任不仅关涉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也联动外部债权人。在限期认缴制背景下，若股东将未届认缴期的股权对外转让，无疑使得各主体之间的利益

【作者简介】 李建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潘 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2200。

交织更加复杂。对此，有必要结合司法实践的既有裁判观点以及学理上的不同解释进路，展现这一问题的争议全貌。

### （一）既有裁判检视：多重裁判观点的分歧

诚如审判者所言，“审判实践中对于出资期限届至前转让股权，出资义务由受让人承担还是转让人承担的问题，长期存在争议。”<sup>①</sup>为此，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各级法院形成了并不统一的裁判规则，大体上可以区分为以下观点。

#### 1. 受让人承担出资责任

2023年《公司法》修订之前，主流的裁判观点倾向性地认为，原股东（转让人）在认缴期届满前转让股权的，后续出资义务应由受让人履行，除非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侵害债权人利益等例外情形。<sup>②</sup>对此，法院在具体论证思路上通常以出资期限利益和商事外观主义作为理论基础。一方面，有法院认为，当且仅当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之时，股东的期限利益可被突破。在此基础上，尽管《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下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第1款就此问题有不同规定，但多数法院认为，股东在未届认缴期的情况下转让股权，不属于所谓“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并不构成出资瑕疵。<sup>③</sup>相关判决进一步指出，“股东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公司债权人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有机会在审查公司股东出资时间等信用信息的基础上，综合考察是否与公司进行交易，债权人决定交易即应受股东出资时间的约束”。<sup>④</sup>

另一方面，也有法院认为，出资义务在股权转让后亦随之转让。考虑到现行法律并不禁止股东在未完全缴纳出资的情况下转让股权，因此原则上转让出资未届期的股权后，转让人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亦不应被课以出资义务。例如有裁判观点认为，“瑞摩公司未缴纳剩余出资不违反法律及海勇公司章程规定，瑞摩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杜婷后，其出资义务亦相应转移，现有证据亦不足以证明瑞摩公司系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债务，故海勇公司要求瑞摩公司承担第二期500万元的出资义务，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sup>⑤</sup>

#### 2. 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承担出资责任

除了前述主流裁判立场，实践中仍然有不少法院判决由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承担出资责任，即转让人并不能豁免出资义务，裁判理由主要包括：《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未区分出资期限届满前后的股权转让，故无论出资期限是否届满，转让人均需承担出资责任<sup>⑥</sup>；股东享有期限利益不得动摇法定公司资本充实基础，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以股权转让方式逃避出资的股东不免除其出资义务。<sup>⑦</sup>需要指出的是，司法裁判对于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具体类型还存在一定分歧。其中，有部分法院判决转让人与受让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转让人将对公司的出资义务转让给了受让人，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属于第三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形，转让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sup>⑧</sup>此外，也有裁判结果显示转让人仅在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即审理法院所认定的“基于公司经营情况，认为案涉股东转让出资期限未届满股权，很可能存在逃废债的恶意，为避免股权转让成为股东逃避出资的工具，在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况下，转让人应对其原认缴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sup>⑨</sup>

#### 3. 结合当事人主观善恶确定责任分配

除了前述两种明确的裁判进路外，实践中还有法院会根据个案的交易情况，结合转让人和受让人的主观状态，判定责任归属，一些判决的裁判要旨指出“在判断原股东是否通过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转

① 潘勇锋：《论审判视角下新公司法主要制度修订》，《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1期。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5769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2285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230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终9394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3民终7173号《民事判决书》。

⑦ 王益平：《股权转让、延长出资期限、违法减资中股东的出资责任》，《人民司法·案例》2020年第8期。

⑧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2民终12403号《民事判决书》。

⑨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116号《民事判决书》。

让股权的方式逃废公司债务时，应综合股权转让时间、债权形成时间、出现出资期限加速到期的情形以及原股东是否存在恶意逃废出资义务情形等加以判断”<sup>①</sup>；又如“综合考察股权转让时间、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受让人的资信情况及实缴资本，难以认定转让行为存在逃避债务等主观恶意的”，法院会拒绝让转让人承担责任。<sup>②</sup>

具言之，各级法院对当事人主观善恶的判断主要聚焦于股权转让价格、债务成立时间以及公司负债状态等因素，并据此识别转让人是否应当继续承担出资义务。首先，过低的股权转让价格往往证明原股东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故意。例如，“原股东戴某梅、杨某银在侵权行为发生后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随即对公司进行减资，存在逃避债务的恶意，因此需对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sup>③</sup>其次，债务形成时间与股权转让时间的顺序也会影响责任划分。若出资未届期的股东，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发生在诉争债务产生之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示程序，那么其对于公司债务不负清偿责任<sup>④</sup>；反之，案涉债权在股权转让前产生，那么转让人仍应承担出资责任。<sup>⑤</sup>此种裁判结论在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中尤为明显。最后，公司负债情况同样可以作为责任分配的依据。例如，在转让人明知公司对外负债且无力清偿的情况下，将出资未届期的股权转让给没有偿付能力的第三人，转让人应当就其未出资的部分在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sup>⑥</sup>

## （二）理论解释：民法分析框架的引入及其局限

纵观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责任的理论研究，在责任主体层面，存在着转让股东责任说、受让股东责任说和区分责任说等多种观点；在责任形式层面，则存在着连带责任说和补充责任说等不同立场。尽管这些主张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视角，究其实质都是借助民法理论的基本框架来分析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问题，但民商法体系的融贯性并未得到彰显。

### 1. 恶意串通规则及债权人撤销权

学术界有部分学者主张，未届期股权转让场合下，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可以通过“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民法典》第154条）或者债权人撤销权（《民法典》第538条）等规则加以实现。“如果出让人与受让人合谋，将未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给明显缺乏认缴能力的受让人，可以借鉴合同法上的撤销权制度，赋予债权人撤销权”<sup>⑦</sup>，实践中亦有法院判定，“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通谋虚假转让股权、转移出资义务导致公司债权不能实现，因此，转让股东应当对受让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sup>⑧</sup>

问题是，一方面，恶意串通制度与合同保全制度均要求公司债权人对股权转让各方（若考虑股权被多重转让）的主观状态进行举证，事实上这在个案中难以实现。其中，恶意串通的主观构成既需要当事人明知或应知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损害之“观念”，又需具备积极追求或放任损害结果发生之“意思”；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转让股东与受让股东的“恶意”虽然在“零对价转让股权”“恶意延长出资期限”等无偿交易形式上比较容易判断，但对于实践中常见的以低价转让股权等有偿行为，根据《民法典》第539条的规定，受让股东的善意（不知道且不当知道）会排除公司债权人的合同撤销权。正如学者所言，从规范目的角度，对于有偿的交易行为，法条明显侧重于保护受让人利益。<sup>⑨</sup>另一方面，公司债权人无论是主张股权转让双方构成恶意串通还是行使撤销权，其所产生的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并非有助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根据《民法典》第154条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且绝对无

①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民终2731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14752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884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6民终1074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4102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4）普民二（商）初字第5182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马士鹏、王颖：《追加出资未届期即转让股权原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认定》，《人民司法·应用》2023年第26期。

⑦ 刘敏：《论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法商研究》2019年第6期。

⑧ 参见魏燕华、鲁荣杰：《通谋虚假转让股权脱逃出资义务的认定》，《人民司法·案例》2023年第26期。

⑨ 朱广新：《合同法总则研究》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457页。

效，从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恢复原状之义务。基于此，股权转让行为被认定无效后，转让双方处于返还清算关系之中，受让股东所获给付（股权）需返还给转让人，出资义务也随之回归转让人单独承担，与补充责任、连带责任等多数人责任相比，这种责任配置对债权人的保护显然更为薄弱。

总之，恶意逃避债务型转让只是未届期股权转让的一种极端情形，实证法需要回应解决的是正常情形的股权转让，如何确定转让双方对未届期出资所承担的出资责任。<sup>①</sup>对此，上述两种理论的解释张力有限。

## 2. 债务承担规则与公司同意权

当前公司法学界主流且有力的学说主张，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承担实质上可依照民法上的债务承担法理进行阐释。股东认缴出资的法律本质系股东对公司的特殊债务，认缴期未届满的股权转让实质上属于债务转让，应适用《民法典》第551条有关债务承担规则，转让股权必须取得公司的同意，否则转让人应继续承担出资责任。考虑到转让股东常在公司经营困难、资不抵债或者公司面临破产等情况下，为规避出资义务而将股权转让给无履行能力的受让人，故持此观点的学者提出要引入公司“同意权”，认为此举“能够有效降低认缴制在商业实践中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利于减少实践中股东期限利益被滥用的情形”。<sup>②</sup>

沿此论证脉络，形式上似乎初步证成了转让双方责任的法律基础，但深入分析后发现，该解释进路仍有缺陷。由于缴纳认缴出资并非取得股权的前提，转让出资未届期的股权，仍然属于股东有权处分的范畴，此时只要做好公司、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实证法并无禁止之必要。此外，对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法并未配置公司以“同意权”，且新公司法也删去了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权的规定，强化了转让自由。在此背景下，完全参照适用债务承担规则，赋予公司“同意权”，会使公司意思过度介入股权转让并渗透至后续出资义务分配环节，可能实质阻滞股权转让自由。<sup>③</sup>

除了引入公司“同意权”的法理存在问题外，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同样无法依据债务承担规则得到合理解释。其一，依民法上债务承担之一般法理，无论是免责式还是并存式债务承担，债权人同意的规范功能都在于补正转让人无权处分的效力，债权人可以拒绝使债务移转溯及既往地无效。<sup>④</sup>由此，若公司未对当事人转让未履行出资的股权表示同意，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即会被否定，如此处理方式“虽考虑到股权转让的组织性特征，但是忽视了股权转让自由是公司法的基本原理”。<sup>⑤</sup>其二，根据《民法典》第551条的法律效果，公司若表示同意，那么转让人便从出资关系中“解套”，出资义务移转由受让人承担，这会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对此，有学者主张通常情况下保障股东退出机制相较于债权人利益更为重要，进而支持受让人独自承担出资义务，作为处理此类问题的一般性规则。<sup>⑥</sup>然而从理论上讲，尽管股权的转让及股东身份的改变并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增减，但股权转让带来股权结构的改变和股东成员的转换，会影响或改变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及预期。<sup>⑦</sup>因此，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在股东未履行出资转让股权上应有所考虑，且股东出资不仅是约定义务，更具有法定义务的性质，不能简单地适用合同法债务转移理论。<sup>⑧</sup>

## 二、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责任的利益失衡

对于未届认缴期限的股权转让情形，究竟是由转让股东还是受让股东承担出资责任，本次公司法修订在审慎权衡各方因素的基础上，创设了一般性的裁判标准。显然，解决该问题的关键是要处理好各主

① 参见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人民司法·应用》2017年第13期。

② 朱慈蕴：《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认缴制该何去何从？——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现代法学》2023年第6期。

③ 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2023新公司法条文释解》，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208页。

④ 参见肖俊：《〈合同法〉第84条（债务承担规则）评注》，《法学家》2018年第2期。

⑤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

⑥ 参见陈景善、郜俊辉：《股权转让后的未届期出资义务承担》，《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6期。

⑦ 冯果、段丙华：《公司法中的契约自由——以股权处分抑制条款为视角》，《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⑧ 刘茵、张清：《论执行异议之诉追加转让股权原股东中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标准——以〈民事执行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的适用为视角》，《法律适用》2023年第3期。

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为此，我们将在利益平衡视角下对实证法规范进行深入剖析，以窥视相关规则的合理性。

### （一）问题聚焦：各方关系的利益平衡

合理判定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其核心在于权衡不同主体的利益位阶、厘清不同层面的法律关系，进而努力求得各方利益的动态平衡。诚然，未届期股权转让中各方的利益交织，既构成了当前司法裁判不一的本源，也是理论因应的难点所在。进言之，对于责任主体和责任形式的制度设计，不仅触及公司内部各主体之间的关系，例如董事的催缴义务、未出资股东的失权、发起人的连带责任等，还直接关系到股权转让协议达成的难度与标的股权价格的确定。此外，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划分，还会联动公司的资本充实，进而与外部债权人利益紧密相关。

审视当前司法实践的裁判逻辑，否定转让人继续承担出资责任的判决通常严格维护了转让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正如学者所言：“保护股东出资期限利益是股东、债权人与公司三方之间利益反复衡量和博弈比较后慎重选择的结果”，因此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公司及其债权人均无权要求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出资责任。<sup>①</sup>此外，若强制转让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将限制股权流转的自由度，迫使转让人在选择交易对象时更加谨慎，以确保其按时履行出资义务。

与此相对，承认转让人应继续承担出资责任的判决着重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中心，对股权转让双方恶意逃避债务、滥用股东期限利益的行为予以否定。<sup>②</sup>考虑到转让人在明知公司无力清偿债务时以不合理的低价或无偿将股权转让给无出资能力的第三方，很可能面临“金蝉脱壳”的道德风险，如此时允许转让人逃避出资责任，不仅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影响，同时也会扩大商事交易风险。此外，若仅由受让股东对转让股东先前的认缴承诺负责，在股权多次转让的情况下，义务履行主体的频繁更迭无疑也会给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

正如观察者所言，“如果认缴制下股东转让股权却绝对地无法免于缴纳未届期出资义务，无疑将大大限制股权的流动性，相反，若股东转让出资就绝对地将出资义务概括转移于受让股东，则可能因受让股东缺乏责任财产或责任承担能力而难以保护债权人利益。”<sup>③</sup>因此，在构建未届期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制度时，须审慎考量并妥善平衡各方责权利的配置。若公司法条款的设计不能平衡转让股东的退出自由、受让股东的受让风险、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保护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不仅在微观层面会影响个体公司的平稳运行，甚至在宏观层面会对整体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 （二）规范因应：补充责任的解释困境

相较于瑕疵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在2023年修订公司法过程中，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则更具争议。2023年《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试图建立对该问题的一般性规则，其第89条第1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于立法论上确立“受让人单独责任”的模式；随后《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第88条第1款在“受让人责任”基础上增订“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最终获得通过。

针对立法者选择“受让人责任—出资人补充”的责任构造，“这既尊重转让股东和受让股东的意愿，充分实现了市场效率，也最大限度地出资的真实缴纳与股权自由转让之间实现平衡。”<sup>④</sup>也即，令转让人承担补充出资责任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资本充实、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为避免转让人承担过重的责任进而影响其“自由”退出公司，故仅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对此，有学者评价认为，无论是一审稿转让股东不再承担责任的做法，还是实践中由转让和受让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做法，都只考虑了其中一个方面，转让股东承担有限的出资补充责任才可谓“平衡方案”。<sup>⑤</sup>但在解释论层面，补充责任的配置仍有障碍。

① 周毓敏：《股东转让未届缴资期限股权的责任探析》，《人民司法·案例》2022年第35期。

②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12225号《民事判决书》。

③ 王建文：《再论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履行》，《法学》2017年第9期。

④ 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482页。

⑤ 参见丁勇：《股东出资期限对抗的矫正与规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6期。

### 1. 责任机理模糊

转让人承担补充出资责任的典型特征在于顺位性，仅受让人不能履行出资义务后，权利人才能向转让人主张求偿。如有学者指出，“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的制度设计体现了立法者所作出的价值选择，债权人保护的目标优胜于股东的退出自由与期限利益……但转让股东的责任也并非当然的、无条件的，而是次位性的、有条件的。”<sup>①</sup>依补充责任之法理，该责任本质上具有补偿性的特征，其责任承担顺位性、责任范围补充性和追偿权均体现了这一特性。<sup>②</sup>

首先，补充责任主要发生在同一损害事实产生两个相重叠的赔偿请求权时，法律规定权利人必须按照先后顺序行使赔偿请求权。<sup>③</sup>以安全保障责任为例，受害人的损害乃源自第三人的直接侵权行为，活动组织者等主体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更多系间接原因，故而承担补充责任。但是在未届期转让股权的场合，认缴出资的承诺是由转让股东作出的，形式上股权转让的双方并不存在所谓的顺位（主从）关系，受让股东并不具备优先担责之基础。其次，作为内部责任承担安排，为何一定“先入为主”地要求受让人首先且全额承担出资责任？假设个案中，受让人受让股权已经取得公司同意，且股权转让协议中支付的对价也已经涵盖出资款，此时要求受让股东继续承担出资义务是否妥当？最后，考虑到民法学界目前对于补充责任和追偿权之间的内在联系尚未形成一致意见，尽管《民法典》第1198条承认了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的法定追偿权，但学理争议极大<sup>④</sup>，如有民法学者指出，“承担补充责任之后不宜享有追偿权，因为其承担补充责任的基础是过错。”<sup>⑤</sup>在此背景下，转让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后是否有权继续向受让股东进行追偿，无论依托《公司法》抑或《民法典》，均无清晰的解释结论。

### 2. 程序负担加重

除了在当事人内部适用补充责任存在一定困扰外，对于补充责任的适用前提，公司债权人如何举证“受让人未按期缴纳”，是否须以债权人起诉受让人清偿不能为前置条件，都需要在诉讼实现上明确。有司法人士指出，“执行中参照一般保证责任执行方法执行即可”<sup>⑥</sup>，但此举面临的问题是，赋予转让股东以先诉（检索）抗辩权会极大程度增加债权人的程序负担。实践中，当法院向补充责任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时，补充责任人多会主张先诉抗辩权，提出异议认为直接责任人尚有债务清偿能力。<sup>⑦</sup>公司债权人难以在执行程序中“穷尽”各种手段，查找受让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所有责任财产，以确定直接责任人是否处于不能清偿的状态。若受让人名下财产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此时债权人是否可以径直要求转让股东承担补充责任，各地法院观点并不一致。

此外，当股权转让存在多手连锁交易时，按照《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文义，债权人有权向多次辗转流通过程中的复数前手主张求偿。实践中，也有法院支持债权人追加数次转让未届期股权的前手股东，依次为后手股东承担补充责任。<sup>⑧</sup>但是，追索链条上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需逐级回溯，困囿于被执行人顺位抗辩设计，债权人似乎只能根据交易先后顺序依次类推，在后手转让人执行不能时才能逐一将前手转让人纳入执行范围，如此繁琐的程序机制无疑增加了债权人的诉讼成本。

### 3. 体系解释悖反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对未届期股权转让配置了“受让人责任—转让人补充”，在此基础上该条第2款规定了瑕疵出资股权转让的法律责任，即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的股东转让股权

① 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的比较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141页。

② 参见吴越：《安全保障义务人侵权补充责任的理论反思》，《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

③ 张新宝：《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补充责任》，《法学杂志》2010年第6期。

④ 参见李怡雯：《补充责任与追偿权的断裂与衔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⑤ 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编起草的主要问题探讨》，《中国法律评论》2019年第1期。

⑥ 刘贵祥：《关于新公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法律适用》2024年第6期。

⑦ 参见张海燕：《民事补充责任的程序实现》，《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⑧ 参见李因：《海淀法院适用新公司法作出首例判决，认定数次转让未届出资期限股权的诸原股东应向债权人承担补充责任》，微信公众号“北京海淀法院”，2024年8月14日；《渝中院审结首例适用新〈公司法〉未届期股权转让案件》，澎湃新闻，2024年7月5日。

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该规定承继此前《公司法解释(三)》第18条,且将“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改为“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债权人的举证责任。明确瑕疵出资股权蕴含的义务与责任首先应当分配给转让人,只有在受让人非善意的情况下才需要与转让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从体系解释角度出发,《公司法》第88条第1、2款针对股权转让的不同场合,在确定出资义务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形式等方面存在着底层逻辑的差异。虽然相对于未届期股权转让,转让人瑕疵出资后转让股权,在主观过错上可归责性更加凸显,但是,立法者为处于同一法律条文的两类出资不实的股权转让配置差异化的法律后果,其理论基础并不充分,尤其是针对债权人来说,采取不同的解释结论有失妥当。“因为在公司不能偿债、未届实缴期的股东丧失期限利益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与已届实缴期的瑕疵出资股东的资本充实义务实无二致,两类股东出资风险外溢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性质与程度不分伯仲。”<sup>①</sup>学理上有学者指出,“鉴于出资义务与出资实缴在实证法上已然出现‘分离’,可就出资义务的履行问题设置特别规则……现行法规范仅涉及出资义务已迟延之情形,且以受让人之主观善意与否来划分其责任,在法教义学上能否成立,颇值怀疑。”<sup>②</sup>

### 三、未届期股权转让出资责任之矫正:域外法的分析视角

作为各国公司法的核心条款,多数立法例都对股权转让场合下股东的出资义务确立了一整套的裁判标准。我国公司法虽然也正面回应了这一问题,但如上所述,在责任主体和责任形式等方面的论述尚显理据不足,基于此,下文将重点结合域外立法与学说,尝试为股权转让各方的责任证成提供新的分析进路。

#### (一) 转让人责任:资本充实原则的应然之意

梳理域外立法,不难发现多数国家或地区公司法皆规定股权的转让人仍然对尚未完成的出资义务继续负责,例如《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62条,《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2条,《法国商事公司法》第282条,《奥地利有限责任公司法》第67条,《意大利民法典》第2356条、第2481条等。只不过,前述条文对于转让人的具体责任形式,究竟采用补充责任模式还是连带责任模式,还存在不同的立法选择。

学理上,对于转让人的责任判断,若按照债务承担规则及公司同意权的解释结论,转让人就应当退出债之关系,不再承担出资义务(如《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第89条)。然而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有学者创设出一种全新的解释理论——“不完全免责的债务承担”,依此使转让人继续承担责任。<sup>③</sup>还有学者提出,“(股权转让)如果没有经过公司的同意,出资债务应由原股东承担,受让股东应认定为出资债务的自愿承担人”。<sup>④</sup>显然,此类解释已并非债务承担规则的逻辑演绎,而是解释者基于自身立场的理论想象,为使理论解释工作更加充分,有必要确立新的论证进路。

应当说,转让股东基于先期认缴“出资”的承诺进而承担出资义务,这一价值判断具有天然的正当性,也是资本充实原则下股东切实履行出资义务的应然之意。《美国示范公司法》第6.22条关于“股东的责任”(Liability of Shareholders)中指出:“公司股票的购买人,除支付该授权发行股票或者认购协议规定的对价外,对公司或其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践中,美国最高法院确立的裁判规则是,对公司股票的认购必须按面值全额支付,并且认购人与公司或其代理人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都不能免除此义务。<sup>⑤</sup>由于资本充实责任属于法定义务的范畴,并不构成股东意思自治的领域,我国《公司法》第4条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同时其第49条、第107条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应承担对其他股东的

① 刘俊海:《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学术论坛》2024年第1期。

② 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

③ 即先由受让人承担责任,在其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下,转让人才继续清偿。参见王毓莹:《论新〈公司法〉修改中未届期股权转让的责任承担》,《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

④ 杨士民:《认缴未到期股权转让中出资责任的认定》,《人民法院报》2021年10月14日,第7版。

⑤ Morris W. Seymour, “Liability Stockholders,”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1, no. 6, 1892, p. 248.

违约责任以及对公司、债权人的赔偿责任。由此，股东在认缴期届满后通过修改章程从而过分延长出资期限或者在认缴期届满前通过股权转让逃避出资义务的，皆因违反出资义务的强制性要求而无效。考虑到我国现行法采“认缴制”，赋予公司决定何时需实缴的自决权，在此制度前提下，出资义务与出资实缴间固然会发生分离，但这并不妨碍在法教义学上，将出资义务视为股东地位之内在构成要素，规定转让人在一定期限内继续承担履行责任。<sup>①</sup>

从组织法的视角，认缴责任乃是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股权转让合同是转让股东之间的法律关系，显然转让股东的认缴义务不因股权转让而免除。<sup>②</sup>德国司法判例就认定，转让股东只有在履行了与其有关的所有出资义务后，才能保护自己免受未来索赔的影响。<sup>③</sup>而《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162条第3款甚至明确规定，“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出资没有完全缴清的任何人，善意地成为股份受让人或者股份认购的受让人的，不对股份出资中未付清的部分承担个人责任，但转让人应当承担责任。”<sup>④</sup>因此，相较于受让人承担后续出资义务而言，要求转让人继续负担出资义务在事理、情理、法理上均可获得支撑。

## （二）受让人责任：连续性理论的经验借鉴

在转让人承担出资义务的基础上，各国公司法亦普遍科以受让人以补足出资义务，令受让人为转让人的认缴出资承诺负责。对此，学者大多诉诸“商事外观主义原则”进行解释。即“根据商事外观主义下的公示要求，一旦完成了变更登记，对外部债权人而言，承担出资义务的就是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故转让全部未实缴出资股权的，受让人替代出让人成为股东名册上记载的出资股东”。<sup>⑤</sup>然而，如以营业转让为参照，运用“商事外观主义”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受让人责任的理论基础。作为财产转让的另一种方式，营业（财产）转让同样属于商事交易法领域的重要制度。实践中，甲若支付100万元对价并非用于购买乙持有A公司的股权，而是购买A公司本身，此时面临的问题是，A公司（营业财产）之上附着的债权债务是否应由甲继续承受？事实上，无论是企业买卖（Unternehmenskauf）还是股权买卖，转让人的责任财产形式虽然从资产、股权等变成了现金，但其债务清偿能力并没有明显降低，理应由其继续履行清偿责任。然而，考虑到货币资金的隐蔽性以及转让人试图通过交易逃避债务，会给债权人求偿造成极大的障碍，对此《德国商法典》第25条第1款、《日本商法典》第17条第1款等规范规定了营业财产受让人继续使用转让人商号时的继受责任。鉴于股权之上的认缴出资义务以及营业财产上的债务关系均来源于转让人的意思表示，因此，实证法赋予公司或者债权人得向受让人主张求偿的权利。有学者批评其为“债权人带来了意外惊喜（Zufallsgeschenke），但却使得受让人进入责任陷阱（Haftungsfalle）”。<sup>⑥</sup>

理论上，德国、日本早期学说都认为立法者此举更多是遵循外观信赖法理。<sup>⑦</sup>如卡纳里斯所言，“商法上的表见责任就是将信赖责任与表见权利（Rechtsschein）相联系，以此解决当事人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不能处理的责任问题”。<sup>⑧</sup>如此，将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续用商号等同于权利外观，并结合信赖保护理念，似乎可以从字面上解释股权转让双方出资义务移转的问题。不过，卡氏也指出，“必须要反驳的是，受让人续用商号不可能推导出对原债权人承担责任，因为这里欠缺客观的外观构成”。<sup>⑨</sup>外观主义的本质是要保护那些善意信赖外观的主体，因此，当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交易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就不应受“外观信赖”的保护。同样地，我国《公司法》第88条对于“受让人

① 参见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

② 李志刚等：《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

③ NZI 2023, 87-88.

④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徐文彬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第61页。

⑤ 刘敏：《论未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

⑥ Vgl. Manfred Lieb, *Zufallsgeschenke, Haftungsfallen, Unternehmensvernichtungen und Sanierungshindernisse: Einige Gedanken zur Reichweite der Haftung gemäß §25 HGB*, FS Vieregge, 1995, S. 557 ff.

⑦ 近藤光男：《日本商法总则·商行为法》，梁爽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82页。

⑧ Claus-Wilhelm Canaris, *Die Vertrauenshaftung im Lichte der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gerichtshofs*, 50 Jahre bundesgerichtshof, 2000, S. 169.

⑨ Claus-Wilhelm Canaris, *Handelsrecht*, München: C. H. Beck, 2006, S. 102.

承担补充责任”，也并未限定公司或者公司债权人的主观状态，也未进一步区分债务是否到期，显然“外观信赖”的解释并不圆满。

一种更有说服力的新近理论指出，营业转让领域中受让人责任的理论源于“责任连续性”（Haftungskontinuität），也被称为连续性理论（Kontinuitätstheorie）。此说最早由德国学者卡斯滕·施密特创立，认为《德国商法典》第25条整体上体现了在企业所有权人变更的情况下实现责任连续性的统一原则。<sup>①</sup>即立法者的本意并非在于赋予商事营业拟制化的主体资格，相反，正是因为商事营业不具备权利能力的事实，才使得受让人承担责任成为必要，以确保企业责任和法律关系的连续性。<sup>②</sup>这一立法评价于股权转让领域同样适用，考虑到作为转让标的的股权本身不具有主体资格（责任能力），因此只能由股权的所有者对股权之上的债权债务负责。基于法律关系的概括移转，受让股东不但取得了基于股东身份而产生的分红权、知情权、表决权等一系列权利，同时也承继了出让股东的义务，包括缴纳剩余出资的义务，以确保公司注册资本到位，并履行对其他足额缴纳出资股东的契约义务。

事实上，受让人概括承受转让人原有之法律关系，在我国实证法上同样也可获得规范支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号）第24条规定，“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纳入本企业或者将所购企业变更为所属分支机构的，所购企业的债务，由买受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这被学者形象地概括为“债随物走”。<sup>③</sup>将出资义务设定为股权负担，并由受让人承受，实际是在债务转让上形成了“债随物走”的一种特别规则，而营业转让正是商法上“债随物走”规则的应用。<sup>④</sup>有鉴于此，通过借鉴商法上营业转让理论，法律关系的概括移转充分回应了股权转让中受让人责任的基础性问题，此时受让人出资义务之承担并非源于对公司及债权人的信赖保护，而是连续性理论下法律关系概括移转的当然法效。易言之，股东义务已内化于股权概念之中，进而股东义务乃至整个股东法律关系之随同移转，乃股权转让所必然包含的法律效果。<sup>⑤</sup>

### （三）具体责任形式：连带责任模式的理论证成

前已述及，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出资义务并不因股权的转让而免除，同时考虑到法律关系的连续性，股权受让人也需要继受股权之上的出资义务，并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显然，上述论述解决了转让人与受让人是否承担出资责任的问题，但对二者之间的责任形式，理论上仍需进一步澄清。

立法例上，《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对于被除名股东未履行的出资义务，该被除名股东的最后一个前权利人也对公司承担责任。”慕尼黑法律评注对该条作了如下释义，“将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主体扩大到包括受让股东的法定前任，其目的是让尽可能多的主体起到为公司筹集资本的作用。因此，法律规定被除名股东的所有法定前任都有义务履行未缴出资，无论在此期间股份是否被转让。”<sup>⑥</sup>不过，针对转让股东的责任性质，该法第22条第2款进一步明确，“只有从其权利继受者未能获得出资时，一个较早的前权利人才承担责任；在向权利继受者进行催缴并就该催缴向前权利权人发出通知之后，权利继受者在一个月期满后未缴纳出资的，应推定存在此种情形，有相反证明的除外。”<sup>⑦</sup>通说认为，这一规定蕴含着法定的责任顺位。即公司只有在受让人无力偿债时，才能向其前任股东追索，不允许公司直接向先前股东链中最有偿付能力的股东进行“越级追索”（Sprungregress）。<sup>⑧</sup>从此不难看出，德国公司法认为前手承担出资责任并非基于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而是源于前手股东身份的法定性，只不过前手对公司的责任具有附属性（subsidiär），从属于各自的后

① Karsten Schmidt, *Einmanngründung und Einmann-Vorgesellschaft*, ZHR, 1981, S. 540.

② Thiessen, in *Münchener HGB Kommentar*, 2021, §25 Rn. 19.

③ 彭冰：《企业改制中的债权人保护——论“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④ 参见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

⑤ Habersack, *Die Mitgliedschaft-subjektives und sonstiges Rech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1996, S. 81.

⑥ Schütz,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GmbHG*, 2022, § 22 Rn. 1.

⑦ Hölter/Weber, in *Kommentar zum Aktiengesetz*, 2022, § 65 Rn. 4.

⑧ Hölter/Weber, in *Kommentar zum Aktiengesetz*, 4. Aufl., 2022, § 65 Rn. 4.

手（受让股东）。<sup>①</sup>这一立法模式也实质影响了奥地利公司法。<sup>②</sup>

然而，就我国《公司法》第88条的规范结构而言，德国法上“转让人补充责任”的解释并不能与之完全匹配。因为《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2条第1款所规定的前手补充责任，其核心是以公司的宣告失权（Kaduz-ierungsverfahren）作为适用前提。在此基础上，如果被宣告失权的股东是从一个前手处受让该股权，那么前股东才对尚未缴付的出资承担责任，并且在其支付出资的情况下获得该股权。<sup>③</sup>由此可见，虽然德国公司法形式上采用“受让人责任—转让人追偿”模式，但本质上是因为受让人责任与宣告失权制度进行了捆绑，逻辑上只能要求受让股东先承担出资义务，在受让人未履行时，一方面宣告受让人股权丧失，另一方面追究前手在未实缴范围内的责任。这种处理方式并非立法者有意为之，而是单一规范承载双重法律效果的被迫选择。

2023年我国《公司法》修订中，曾有学者建议借鉴德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催告失权制度”，即被除名股东应继续履行缴纳剩余股金的义务，同时前手股东对此承担共同清偿责任。这一做法能够更有效地保护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并促使股东在设立公司时严肃地考虑其所能承受的出资金额。<sup>④</sup>然而，考虑到《公司法》第52条对催告失权制度已有规定，且选择了一条不同于德国公司法的制度路径，因此在解释《公司法》第88条时，不宜照搬《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1条的补充责任模式。

应然模式下，转让人和受让人的出资责任应采“连带责任模式”，这也是比较法上更为普遍的做法。例如《法国商法典》第L228-28条规定：“未履行缴纳股款义务的股东以及相继接受股权转让的受让人和认股人，对尚未缴纳的股款数额承担连带责任。”<sup>⑤</sup>意大利《民法典》第2356条第1款规定，将未缴足全额的股份移转的人，在移转后3年内，就所负担的缴纳额仍与取得人负连带义务。<sup>⑥</sup>事实上，德国公司法虽然对股权转让采用补充责任模式设计，但商法典对营业转让的债务处理，通说却认为受让人与转让人须一起作为连带债务人，共同对转让人的商业债务（Geschäftsverbindlichkeit）负责，适用《德国民法典》第421条关于“连带债务人”的规范。<sup>⑦</sup>

综上所述，股东可以任意转让股权或者扩大注册资本，但是公司法机制应当“约束股东履行出资承诺，防范减少资本损害债权人。”<sup>⑧</sup>故而在责任形式上，连带责任系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最好制度。

#### 四、《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解释论重构

通过比较法分析，对于认缴期届满前的股权转让行为，各国均恪守资本维持原则，强调股东出资义务之切实履行，并且实证法多以连带责任配置为导向。基于此，聚焦《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范内容，法条在语词上以“补充责任”作为转让股东的责任基础，不仅使得债权人保护理念无法得到一以贯之的体现，债权人需要在“先诉抗辩权”的阻击下逐级回溯追索，而且与该条第2款瑕疵出资情形下的责任分配无法形成规范呼应，体系上亦不乏龃龉之处。通过借鉴域外有益立法经验，有必要基于“内外有别”的原则在解释论上对之进行重构。

##### （一）外部责任：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优先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虽然规定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但理论上应当理解为，受让人、转让人承担的是补充型（而非平行型）连带责任。<sup>⑨</sup>即在股权转让的外部关系上，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转让人与受让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而无论所谓股东认缴期是否届至。在此情境下，已认缴但未届缴期限与瑕疵出资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涉及公司利益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因此公司法并不应当对此作出区分

<sup>①</sup> Koch, in Kommentar zum Aktiengesetz, 2024, § 65 Rn. 5.

<sup>②</sup> 参见《奥地利有限责任公司法》第67条。

<sup>③</sup> Thomas Raiser, Rüdiger Veil, *Recht der Kapitalgesellschaften*, München: Vahlen, 2015, §38 Rn. 18–20.

<sup>④</sup> 参见高旭军：《中德公司资本认缴制比较及德国法的启示》，蔡建春、王红主编：《证券法苑》第37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年，第45页。

<sup>⑤</sup> 《法国商法典》上册，罗结珍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61页。

<sup>⑥</sup> 《意大利民法典》，陈国柱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07页。

<sup>⑦</sup> Wörlen/Kokemoor/Lohrer, *Handelsrecht: mit Gesellschaftsrecht*, München: Vahlen, 2018, S. 28.

<sup>⑧</sup> 参见王军：《公司资本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248页。

<sup>⑨</sup> 李建伟主编：《公司法评注》，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414页。

规定。<sup>①</sup>此外，对于该条第2款的主观构成，也需要适当放松证明标准，“至少在股权出资是否已经届期以及转让人是否已经按期履行出资义务这些事项上，应当推定受让人知道，实质上股东名册上记载的受让人的主观状态并不影响其承担出资责任。”<sup>②</sup>此时，将未届期股权转让与瑕疵出资股权转让一体适用共同的外部责任规则，于利益衡量上并不会失衡。

首先，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仅在股东之间存在请求权基础，而不宜将其视为一种公司法上的保护利益。因此，股东的期限利益对公司及其债权人原则上不具有约束力。当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股东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充实公司的责任财产，即便出资期限尚未届满，股东仍应对公司履行法定的出资义务。<sup>③</sup>

其次，连带责任设计并不会过分加重股权转让各方之责任。鉴于《公司法》第54条已经将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条件放松至“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受让人与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模式更有助于对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的保护，也是更为适宜的司法路径。于此，各股东之间（包括发起人）以及前后手股东都应当互相“担保”各自出资义务的实现。需要强调的是，为了缓解转让人可能过于严苛的出资责任，部分域外法律为转让人的责任规定了明确的责任期限。例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22条规定转让人责任限于转让股权事实发生后的五年之内；《意大利民法典》第2356条规定转让人的法定责任期限为三年。由于《公司法》第88条未明确责任期限，有待法院在个案中结合诉讼时效酌情考虑。

最后，债权人作为股权转让关系的外部主体，优先保护其利益具有天然的价值基础。至此，若以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保护作为核心出发点，困扰司法实践的若干争议问题均能迎刃而解。例如，当事人对出资责任的约定，若无证据表明存在恶意规避出资责任的情形，是否可以改变连带责任规则？对于外部债权形成时间早于或晚于股权转让时间的不同类型债权人，是否需要在法律上对其作不同对待？在股权经多次转让的情况下，前手之前手是否可以免除出资责任？从立法目的角度，“第88条不应受制于在股东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保护中寻求平衡，而应当在外部分关系上鲜明地表达债权人利益为重，在此背景下，法律适用需要考虑的就是如何搭建逻辑链条，使得‘优先保护债权人’更为科学合理。”<sup>④</sup>因此针对前述所列问题，都应作否定回答。实践中有法院指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可以采取认缴的方式，公司、各股东之间可以约定认缴的期限，但该约定对公司的债权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当公司不能偿还对外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主张未到期的股东在其认缴的限额内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以主张在履行认缴义务之前转让股份的股东在其未缴纳的认缴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sup>⑤</sup>

## （二）内部责任：作为默示性规则的追偿权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确立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各方的连带责任，旨在保障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并不排除转让双方内部对出资责任进行特别约定。在此基础上，“补充连带责任”的规范意蕴在于，在内部法律关系上，凸显出资责任的补充性、从属性，肯定转让人承担出资责任后有权向受让人追偿，除非当事人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就责任分配有其他特别约定。

一方面，作为内部责任分配的默示性规则，受让人才是最终的责任主体。考虑到“法律关系概括转移”，受让人继续享有股东权利，同时在股东多次转让过程中，若股权转让价款本身合理反映了标的股权的市场因素和未届期出资部分的价值考量，则很难认为转让股东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诚如学者所言：“在面向公司债权人的外部关系上，股权转让应当承担补充责任，以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但面向股权受让人，并不存在转让人为其承担责任的合理原因。”<sup>⑥</sup>根据德国法规定，股东若出卖未完全出资的股份，应当预见其可能在申请将股份转让登记于股东名册起两年内被追究责任，但其在补

① 参见刘贵祥：《从公司诉讼视角对公司法修改的几点思考》，《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② 林一英：《未缴纳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规则构建》。

③ 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法学研究》2020年第6期。

④ 王建文、汪辰光：《新公司法背景下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出资责任的法律适用》，《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⑤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9234号《民事判决书》。

⑥ 王东光：《论股权转让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责任》，《法律科学》2020年第2期。

缴出资后，即可取得被除名股东的股权份额。<sup>①</sup>《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虽未仿照德国法，让承担责任的转让人最终取得股权，但通过“补充责任”的文义，立法者明确了转让人原则上可以向受让人进行追偿。实践中，法院已有裁判指出：“出让股东对其原认缴的出资承担财产担保责任。出让股东对外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按约向受让人追究责任。”<sup>②</sup>

另一方面，内部补充责任属于任意性规范，理应承认当事人作出与公司法责任分配不一致的多元化交易安排。实践中，股权转让的情形复杂且在履行过程中多变，转让人和受让人往往就未实缴部分出资义务之履行加以明确约定，具体情形包括：完全由转让股东承担、完全由受让股东承担、双方按照比例承担（例如转让股东承担未出资份额的20%，受让股东承担未出资份额的80%）等。当事人就权利义务的设置即便无法对抗公司及其债权人，但可作为转让人和受让人内部确定出资责任承担的依据，“如无特殊约定，则在《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情形下承担出资补充责任的转让人原则上可以向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受让人追偿。”<sup>③</sup>但也应注意，实践中若当事人约定的追偿顺序与《公司法》的规定不一致，基于意思自治原则，法律并无特别干预之必要。例如，当事人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且约定了由受让人在承担未届期股份出资责任后有权向转让方进行内部追偿，此时，“如果转让方拒绝给付或者不承认原未届期出资义务之约定，则属于转让方违约，受让方可以依据合同条款追究转让方的违约责任，该责任范围以未届期出资义务为限”。<sup>④</sup>

关于股东转让未届认缴期限的股权，后续出资义务如何承担的问题，目前学理与实践存在着转让人责任、受让人责任、补充责任、连带责任等不同解释立场。为防止转让人利用股权转让逃避出资义务，进而威胁公司资本充实，出资义务仍应锚定转让股东。与此同时，以营业转让为参照，受让股东基于“法律关系的连续性”，需承继股权之上的权利义务，实证经验上亦循“债随物走”。针对具体的出资责任形式，公司法虽明确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但“逐级追索”的安排将显著增加债权人权利实现的难度，并与瑕疵出资股权转让的责任配置存在评价矛盾。应然状态下，《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补充责任”需采内外有别的解释思路，即所谓“外部连带、内部补充”。外部关系上，秉持连带责任模式，以确保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不因股权转让而受到影响，这也与多数国家的实证法规范相吻合；内部关系上，除非当事人在股权转让中有特别约定，转让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受让人主张追偿。

（责任编辑：周中举）

① Christine Windbichler, *Gesellschaftsrecht*, München: C. H. Beck, 2017, § 30 Rn. 31.

②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终935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划·文献》，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年，第196页。

④ 薛波：《未届期股权转让受让方出资责任规则之构造与缺漏填补》，《法治研究》2023年第5期。